

青海省藏医院车辆租赁项目（第三次）询比采购公告

（青海省藏医院车辆租赁项目（第三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藏医院车辆租赁项目（第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焱询比（服务）2025-265-3 号

1.2 采购人：青海省藏医院

1.3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详见“第五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2 家；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详见“第五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2.2 服务期限：3 年。一年合同期满后，在资金不变的情况下，经有关部门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全面评价，评价合格，可延续合同，合同标准及结算方式不变。

2.3 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达到合同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包车客运）；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财务要求：投标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 或 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5)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6) 其他要求：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严重服务质量投诉或合同纠纷（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

3)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无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自 202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节假日除外）。在（西宁市城西区盐湖巷 6 号 10 号楼（城西区总部经济大厦）16 楼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获取采购文件。

4.2 网上获取标书的投标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qhgyzb@126.com），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4.3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地点为西宁市城西区盐湖巷 6 号 10 号楼（城西区总部经济大厦）16 楼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在《青海项目信息网》、《青海省招标投标网》上发布。

8 其他

无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青海省藏医院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 97 号

联系人：吾先生

电 话：0971-813665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盐湖巷 6 号 10 号楼（城西区总部经济大厦）16 楼

联系人：冯秉杰

电话：0971-8456071

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5 日